项目引导基金与合作方式

发起设立项目引导基金支持项目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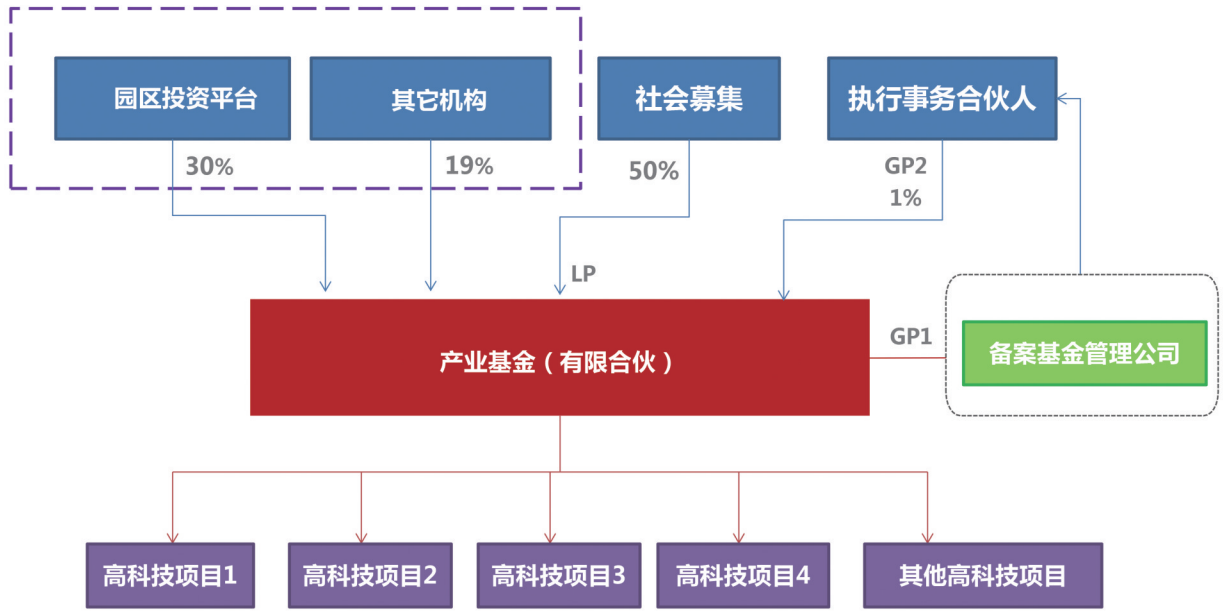

发起设立项目引导基金支持项目落地

基金名称	*****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
基金规模	按照项目进度可分批实缴资金或设立合伙企业
基金期限	存续期（5+2+1）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营期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基金最多可以延长1年。
基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落地于当地的产业优质企业及招商落地项目。
基金发起人	《中国企业报》集团及旗下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企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
资金来源	政府及关联投资平台49%，社会资本出资51%
基金管理费	管理费率2%/年，管理费按年度预先支付。其中，投资期2%， 退出期末退出金额的1%。
收益分配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首先分配基金合伙人本金，其次分配基金合伙人的基准收益（按当期银行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而后按照普通合伙人20%：有限合伙人80%分配基金超额收益。
投资限制	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50%（所设立的专项基金除外）； 不得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除外）、期货、外汇以及地区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行业。
投资管理制度	1.实行完善的企业治理机制 2.制定系统全面的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3.建立严格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地方政府、园区合作内容与方式

细分产业活动对接、产业招商、产业基金、产业园区运营

委托招商

利用《中国企业报》集团产业招商数据库，通过中央媒体采访报道的产业招商特殊核心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深度精准挖掘地方政府、产业园区所需招引强链补链项目。

细分产业园中园

在现有园区建造《中国企业报》集团细分产业园，利用中央媒体品牌优势和项目企业资源优势及产业招商价值链上下游战略伙伴，完成园中园规划、建设、企业入驻及托管运营。

科技孵化器

《中国企业报》集团在园区产业链分析的基础上，对于弱链、短链、断链环节，通过引入国内外技术、团队及产业化前期的高科技项目，经孵化后落地园区，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园区产业链水平。

合作伙伴（部分）

合作政府和园区